进贤县公安局

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是主管我县社会治安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打击犯罪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部门有关公安工作的指示精神；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领导和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公安工作；
 （二）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五）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六）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七）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八）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待业进行管理；
 （九）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
 （十）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一）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依法执行刑罚，承担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五）指导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一个，包括局本级一个预算单位。编制人数4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43人。实有人数569人，其中：在职人数443人；退休人员12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13674.31万元，较上年增加3443.5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7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8.41万元；其他收入36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1367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0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行政运行支出12553.41万元、其他公安支出63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86.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0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0.59万元；项目支出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660.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45.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87.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07.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05万元；资本性支出5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7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3.59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行政运行支出8953.41万元，其他公安支出63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86.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440.3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660.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4万元，资本性支出580万元；项目支出6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3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2187.88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9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民警伤亡保险及健康体检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年度在职民警的体检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公安厅关于民警体检、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3. 实施主体：进贤县公安局
4. 实施方案：开展民警健康体检、人身保险投保各一次。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安排财政预算2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据指标：健康体检、人身保险投保各一次。

 质量指标：体检、投保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体检、投保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体检成本800元/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民警身心健康、更好地完成公安工作。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8.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48.1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控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运维费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20万元，在上级补助收入中安排2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计划采购一批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需要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项目支出：是指预算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7、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8、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事业单位医疗：反映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